

##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67,143,255.83 元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557,954,442.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34,772,665.2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3.14%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股。

#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，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、长期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  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  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9 日